

第 5211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393694
持牌人姓名	林耀文
有關事項	持牌人提供及／或提出提供貸款予一手住宅物業的準買家。
決定日期	2019 年 7 月 10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 (b) 罰款港幣 15,000 元；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 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；及 (d) 持牌人的牌照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的 4 個星期內被暫時吊銷。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